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目录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议案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
议案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
议案十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7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3年12月20日 14:00

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枫桥街道鹿山路348号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一楼储能会议室

主持人： 董事长 瞿晓铨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情况

二、宣布议案审议表决办法

三、推选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四、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4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1 审议《关于选举瞿晓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审议《关于选举庄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3 审议《关于选举张光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4 审议《关于选举高林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5 审议《关于选举张立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6 审议《关于选举任亦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1 审议《关于选举邵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审议《关于选举查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审议《关于选举杜玉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1 审议《关于选举高文琴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2 审议《关于选举唐素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七、由监事代表、股东代表、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投票计票

八、休会，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与会人员签署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十二、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予配合。

二、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大会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需要发言的，需先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额。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提问，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尽量控制在 20 分钟以内。对于可能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七、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采用现场投票的，针对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栏中选择其

一划“√”，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针对累积投票议案，大会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现场参会的股东对议案进行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 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础上增加对其控股股东 Canadian Solar Inc.（以下简称“CSIQ”）及其下属企业（不含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399,877 万元。同时根据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1,336,136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议案二、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4 年度向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预计人民币 626.44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86.69 亿元（或等值外币）。同时，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合同执行及履约事项提供对外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76.42 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申请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议案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当客户及业务相关方提出担保需求时，公司一般优先考虑直接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但考虑到公司主要业务在海外，部分海外优质大客户由于地缘风险、业务习惯及海外操作便利性，往往会希望美股上市公司 CSIQ 提供担保。为确保交易和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同时符合美国及中国两地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和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同步对 CSIQ 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因控股股东 CSIQ 拟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现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发展需要及融资需求，以及确保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由公司同步对等提供反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37.29 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履约事项相关的反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14.12 亿元（或等值外币），融资相关的反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3.17 亿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及业务拓展需求，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2024 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本次投资建设项目扬州阿特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4GW 太阳能单晶硅片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 90,000.00 万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议案五、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的有关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议案六、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议案七、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议案八、关于修订《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议案九、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瞿晓铎先生、庄岩先生、张光春先生、高林红女士、张立宪先生、任亦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议案已于2023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逐项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议案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邵军女士、查扬先生、杜玉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邵军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交所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流程无异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逐项审议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议案十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高文琴女士、唐素芳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逐项审议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